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慧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興

訴訟代理人 廖金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